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开新能

股票代码：6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津静公路17公里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东100米

通讯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津静公路17公里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东100米

权益变动性质：间接方式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开新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开新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9
二、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9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查地点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金开新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农垦宏达	指	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
宏达控股	指	天津宏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津融集团	指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金开企管	指	公司控股股东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津融卓创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天津津融卓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津融卓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农垦宏达将其持有的津融集团45.2163%股权无偿划转至宏达投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1038287750
法定代表人	唐金良
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2-11-14
注册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津静公路 17 公里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东 100 米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津静公路 17 公里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东 100 米
经营范围	苗木种植；农业种植、鱼类养殖；自有房屋租赁；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代理售电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土方工程（土方挖掘）；承装（修、试）供电、受电系统；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机械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休闲观光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谷物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食收购；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1992-11-14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方式	022-2378897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唐金良	男	董事长、支部书记	中国	天津市	否
赵志鹏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否
王巍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市	否
戴竹劲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市	否
胡素静	女	外部董事	中国	天津市	否
张晓娜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否
李丽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否
董振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否
高举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否
陈越超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天津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农垦宏达所持有的津融集团 45.2163% 股权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转让给宏达控股,有助于宏达控股及津融集团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出的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相关要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农垦宏达将持有的津融集团 45.2163% 股权无偿划转至宏达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宏达控股通过津融集团间接持有金开新能合计 304,296,975 股股份，占金开新能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24%。

二、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宏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 主要条款

1、股权划转范围

无偿划转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对津融集团 45.2163% 股权无偿划转至乙方，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

2、产权划转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办理标的资产的产权划转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产权过户、变更登记等手续。

3、产权划转后的权益

乙方自津融集团划转完成之日起，乙方承接甲方对津融集团享有的相关权利。按照市国资委要求，仅为财务性持股，不派出股权董事，不参与日常经营。津融集团涉及需经国家出资企业备案、审核、决策、上报事项，由乙方履行相关程序，津融集团其他事项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被划转企业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乙方应继续履行甲方在与津融集团相关的合同、协议项下的

义务；乙方应承担与津融集团相关的税费、维护费用等支出。

4、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津融集团间接持有金开新能合计304,296,975股股份，占金开新能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划转涉及的津融集团45.2163%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规定。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变动为无偿划转，不存在支付资金情况。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若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的公司控股股东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津融卓创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60,300,1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协议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唐金良

2024年12月25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市
股票简称	金开新能	股票代码	6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津静公路 17 公里天津市农业科学院东 100 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间接持有金开新能 304,296,975 股份；权益变动后，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间接持有 304,296,975 股股份</u> 持股比例： <u>间接持有 15.24%</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持股数量 0 股，持股比例 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详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本次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备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备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由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控股的公司控股股东金开企管及其一致行动人津融卓创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0,300,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p>

（本页无正文，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农垦宏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唐金良

2024年12月25日